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楊秀雪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05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
06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08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09 代 理 人 翁千雅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1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13 代 理 人 郭偉成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14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16 樓
1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18 代 理 人 柯易賢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2
19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21 7號
2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23 代 理 人 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4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26 樓
2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28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29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30 住同上
3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設臺北市○○區○○路
33 0000000000000000號
3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35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越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不得有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禁止為賭博、投機行為、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或遊學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或美容醫療等行為，非緊急必要，不得搭乘計程車。（三）不得買賣不動產，且不得為金錢借貸或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時，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亦有明文。又消債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02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03 1.2倍定之。同條第2項復明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04 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05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6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
07 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08 開裁定在卷可稽。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09 院於114年3月19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3司執消債更126號
10 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11 三、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12 認其已盡力清償：

13 (一)債務人現從事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14 26,702元，有其提出之薪資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在卷
15 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26,702元為其每月實際可支配所
16 得，並以之為核算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又債務人於更生開始
17 時，除上開收入外，尚有(一)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
18 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及門牌號碼同鄉新南村社北路
19 14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合
20 計385,105元，及(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2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上開保單價值解約金合計為
22 546,912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
23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4 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南壽保單
25 字第1130049299號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
26 月1日陳報狀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4日國
27 壽字第1130124214號函在卷可考。

28 (二)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29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343
30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未逾衛生
31 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01 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
02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26,702元，扣除必要
03 生活支出17,343元，僅餘9,359元【計算式：00000－00000
04 =9359】，尚不足負擔其所提更生方案每月清償之金額
05 13,011元（最後一期清償12,985元），惟債務人尚有不動產
06 價值385,105元及保單價值解約金546,912元可供攤提作為更
07 生方案每期清償之金額，故每期清償之金額可提高為13,011
08 元（最後一期為12,985元）。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於
09 履行期間之還款總額為936,766元，已全額清償，自可認其
10 已盡力清償。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
12 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13 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其所提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
14 議可決，仍應逕予認可，並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就其生活程
15 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0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21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第1至71期，每期（每月）清償13,011元
第72期，每期（每月）清償12,985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計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00%
5. 債務總金額：936,766元。
6. 清償總金額：936,766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1期清償金額	第72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56	455	451	32,756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54	609	615	43,854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57	361	326	25,957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1	375	326	26,951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984	1,708	1,716	122,984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264	9,503	9,551	684,264
總計		936,766	13,011	12,985	936,766